

另类历史

# 病毒会给人类带来灭顶之灾 也会驱动人类不断进化

□禾刀

2005年10月,1918年大流感病毒被成功复活,人类终于看清百年前那个曾导致2500万至1亿人死亡的病毒真面目。而在2004年,科学家已成功复活了一种埋藏在西伯利亚永久冻土层中3万多年前的巨大病毒。

提起病毒,许多人深感毛骨悚然,畏而远之,恨不能将其赶尽杀绝而后快。对此,著名古生物学家、科普作家苗德岁则坚定而又干脆地回答:一方面人类根本不可能将所有病毒灭绝,我们生活的环境中病毒无处不在;另一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,即“病毒是人类演化最强的驱动力”,而“早期哺乳动物祖先,利用基因组中多余的病毒片段,借助共生的逆转录病毒演化出了胎盘。而其他的共生病毒,又帮助我们从一团细胞最终变成了成熟的胎儿,并保护我们免受各种病原体的侵害,然后顺利地呱呱落地”。简而言之,如果没有病毒,人类连基本的繁衍都成问题。

这是一部关于病毒简史的科普著作。本书中,苗德岁爬梳病毒历史。人类对病毒的认识经历了漫长而又曲折的过程,直到上世纪三十年代后,伴随着显微镜技术的突飞猛进,人类终于直观地观察到一种曾导致人类巨大灾难的病毒。

从书名看,苗德岁对病毒似乎抱有某些令人不可思议的“好感”。许多人对病毒的恐惧来自于现实体验,但如果我们认真阅读本书后

就会发现,病毒一方面确实可以给人类带来困扰乃至巨大灾难,另一方面也会推动基因变异实现人类基因的进化,只不过普通读者很少了解这方面的知识罢了。《病毒星球》(广西师大出版社2019年4月版)一书更是指出,“我们基因组的一部分就来自感染了人类远古祖先的亿万种病毒。其实,地球上的生命,很可能就是在40亿年前从病毒起源的”。

读过尤瓦尔·赫拉利的《人类简史:从动物到上帝》(中信出版社2014年11月版)的读者不知是否还记得,尤瓦尔在那本书里指出,人类与非洲黑猩猩的关系其实非常“亲密”,“亲密”到99%的基因是相同的。那么问题来了,人类后来为什么会与黑猩猩分道扬镳呢?其背后的驱动力会是什么呢?苗德岁告诉大家结果:这种驱动力是病毒!“自人类与黑猩猩‘分手’以来,近三分之一的蛋白质适应演化,都是病毒驱动的,而背后真正的推手是自然选择”。就以当下来看,“我们的基因组DNA可能有接近一半来源于病毒,其中接近十分之一来源于逆转录病毒”。

这似乎是一个有趣的悖论,一方面病毒会给人类带来灭顶之灾,人类历史上经历的大瘟疫曾导致无数人死亡;另一方面病毒不仅制造了生命,还驱动人类不断进化。不管人类是否乐意接受,现实就是这样。机械地拒绝或者试图消灭所有病毒,无异于拒绝生命的存在,同时也注定是徒劳无益的。

病毒制造了生命,与许多生命从最初的相克到相伴相生。许多病毒历史上曾给人类带来过灾难,但人类最终对这些病毒又产生了抗体。苗德岁指出,“我们体内的很多病毒对我们的健康是大有裨益的”,因为“病毒在地球中存在已经数十亿年之久,对于整个生物圈贡献巨大;而且在漫长的生命演化史中,病毒在不同物种之间传递着基因”,这也是构成生物多

样性的重要驱动力。从这一层面看,“彻底清除病毒的想法,既是不可能实现的,也是荒谬可笑、极不明智的”。

不可否认,病毒常常会给人类以巨大灾难,但消灭人类并不符合病毒的进化逻辑,因为没有了细胞这一“宿主”,病毒自己也无法生存。因此,病毒进化的结果只能是毒性的减弱,最终与人类基因融为一体,实现“和谐共生”。这样的例子在人类身上比比皆是,“单纯疱疹病毒,这种病毒跟人类及其祖先已经‘和平共处’了600多万年了”。

病毒的另一个巨大优点往往为人类所忽视。地球历史上曾经历了六次大灭绝,每次都会有无数物种消失,包括曾经“不可一世”的恐龙。在宇宙运行之中,唯独无数病毒可以抗拒这些意外之灾,一旦条件成熟,再次繁衍出能够适应新环境的生命体。这个观点来自于斯皮格曼,他的实验室被科学家同行们戏称为“斯皮格曼怪物”。

病毒虽然有利有弊,但病毒对人类进化的促进作用许多时候并不是那么温柔友好。人类并不具备天然抵抗众多的能力,历史上人类为适应病毒直至最终产生抗体,往往付出无数人性命的惨重代价。为此,苗德岁发出忠告,许多远古时代巨大病毒被“封存”于冰川之下,而随着气候变暖趋势的加剧,有朝一日,这些病毒可能名副其实的“炸弹”。气候变暖带来的不单单是海平面升高,还有许多人类根本没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的未知数。

最后还想说一点的是,苗德岁的写作风格幽默风趣,可读性强。近年来陆续读过一些科普读物,但大都是国外引进的。这些读物大都是学者亲自操刀,不少文采飞扬。相比之下,国内科普读物填鸭式灌输枯燥知识的多,从事科普写作的科学家较少,这或许是国内科普读物亟待发力之处。

书橱一角



▲本文作者王淼的书橱一角

## 精装控

□王淼

我喜欢精装书,尤其是布面精装书。

过去买书以阅读为主,所以买的大多是平装书,因为平装书不仅价廉,而且拿在手上轻快、舒服,适于阅读。现在买书不仅仅是为阅读,同时也是为了赏玩,抛开书的内容不说,书的外表变得越来越重要。所以同一本书只要有精装,我就不买平装,尽管精装书读起来不太方便,沉重而且不宜翻阅,非正襟危坐很难读出兴味。然而,拿起精装书与拿起平装书的感觉却是完全不同的,在阅读精装书之余,还可以细细摩挲,那种沉迷其中的感觉很难为外人道也。我读平装书有一种习惯,有了感想,就在书边上信笔涂鸦,我读精装书却自觉地改变了这种习惯,因为不舍得在精装书上乱涂乱画,所以只好另备一个笔记本,有了感想写在这个本子上——这或许是精装书的又一个缺点。

由此可见,喜欢一种书与不喜欢一种书,区别还是挺大的。喜欢,缺点可以变成优点;不喜欢,优点可以变成缺点——这其实也可以扩展到身边所有的人和事。对于特别喜欢的书,我有时会买两本,一本平装,一本精装,一本用于阅读,一本用于收藏。过去经常翻阅的平装书,我也会买一本精装放着,平装继续翻阅,精装用来“砌墙”。我一直认为,精装书是最适于“砌墙”的,尤其把大部头的精装书放在一起,不仅整齐,而且壮观,乃是不可或缺的书房重器。

当然,我买同一本书,不仅选精装,还要选出版社,因为不同的出版社,对于精装书的装帧设计有着不同的理念和追求。比如,中华书局的精装书,以简约、大方的装帧深得我心——特别是中华书局的布面精装书,拿下护封,除了书名,没有任何修饰,却自有一种本色天然的美。有些没有护封,比如《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》典藏本,代之以硬壳的匣套,把书从匣套中抽出,抚摸着封面布料的纹理,感觉既细腻,又熨帖,心中有的只是欢喜。另外,上海译文出版社的《译文插图珍藏本》也深为我喜,这套精装书的装帧有欧式风格,却又各自不同,有布面精装,有木板精装,有仿皮面精装……可谓集各种精装版式之大全。这套书陆续在出,我也一直在收,我希望收齐这套书,摆满一个琳琅满目的书架,时时浏览,如同观赏一个微型的书籍装帧博物馆……

最近几年,真皮封面的精装书开始悄然流行,书好,价格也好。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俞晓群等人创建的“草鹭定制小牛皮限量本”,俞先生有着数十年的出版经验,深谙爱书人的心。尤其他主政海豚出版社多年,对于真皮书的材料来源,成本核算和制作细节都有着精准的把握,这些书能销多少,买家是哪些人,他更是心知肚明。所以,创建“草鹭”,俞先生显得得心应手,而“草鹭定制小牛皮限量本”虽然价格昂贵,堪比奢侈品,却也拥有不少忠实的拥趸。

说实话,我手上的真皮精装书不多,寥寥数本,只是聊备一格。对于这些真皮精装书,我既谈不上多喜欢,也谈不上不喜欢,我觉得它们有点高冷,拿在手中,远不如布面精装书充满了温馨的暖意。当然,这或许不免有掩饰我的财力不足之嫌,毕竟,收藏真皮书靠的是真金白银,拼的是经济实力。但既然没有这样的经济实力,也不必勉强自己——董桥先生说:“买书藏书,完全为了自己开心。”说白了,买书与藏书都是人世间的一种娱乐,是娱乐,就不必太执着,玩得开心就好!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著者印象

## 唯诗歌与美食不可辜负

□高秀芹

2018年12月某日,谢冕先生的《中国新诗史略》新书研讨会上主题词是:“一生只做一件事。”严家炎

那时,谢老师已经是“80后”了。

2012年某日,12卷《谢冕编年文集》盛大出版后,先生邀请培文团队去吃著名的自助餐,记得光冰激凌就吃了22个,我们把哈根达斯冰激凌的盒子排成小山样,先生自鸣得意地说:“真好吃,要不要再吃一个?”感觉摞在一起的冰激凌盒子比那套半人高的文集要好玩多了,那时候先生像个天真的小孩子。

自从“伟大导师”华丽转身为“伟大导吃”后,我们更加汪洋恣肆地将吃进行到底,毫不含糊地将全世界美食联合起来,大自然的馈赠、海洋的馈赠、大地的馈赠,只有遇到先生才算找到真爱,轰轰烈烈跟美食来一场激情之爱:彻底!奔放!热烈!

刚开始我们只看到了先生的能力,后来体味了他的精神,再后来领会了他的世界观。

能力归根结底要靠伟大的实力,运筹帷幄,决胜千里;方寸之内,有容乃大!有能力的人有福气,气冲斗牛,吞吐自如!先生吃得丰沛茁壮,吃出大格局、大胸怀、大气魄,青春万岁,毫不做作!

《觅食记》  
谢冕 著  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其中,肯定有美食。

记不清跟先生吃过多少次饭了,豪华或者家常,大餐还是小吃,先生都是席间那个最有战斗力的,吃得生龙活虎,吃得活色生香,吃得毫不畏惧,吃得气壮山河。

那次在深圳被江湖上传为奇迹的伟大壮举——一口气吃掉17只生蚝——被师兄黄子平教授称为“豪气冲天”,我们都吓呆了,

先生从来不自诩是美食家,但是他对于美食最朴素的要义是有滋有味,吃得要有味道,乏味是他最痛恨的。所谓的“该咸不咸,不吃;该甜不甜,不吃;该油不油,不吃”,一句话就是不要背叛本身的味道。他的世界观是包容,万物以本真呈现,以盐入味,浓淡自如,自由自在,守住本色。

青春的人跟先生共进早餐:生动,过瘾,带劲!

博大的人跟先生共进午餐:无论酸甜苦辣咸,只要地道,一律不拒,不给自己设防,不给自己下定义,自由地吃,随性地吃,随意地吃,彻底把物质精神化!

美妙的人跟先生共进晚餐:世界好物,博大宽容,可消万古愁,抓住此时此刻,为今天干杯!

《觅食记》这本书是先生关于美食的美文,好吃之人众多,能把美食转化为美文的则少之又少。我们经常吃完就忘记了,只有先生可以写成文章,可闻,可读,可赏。这些年我们跟着先生吃吃喝喝,全是酒肉穿肠过,肥肉身上留。“90后”的先生还是一派天真烂漫,不仅大方吃过,还著文专写不见经传的包子馒头饺子面条,美其名曰:觅食记,不亦乐乎?

编辑:曲鹏

美编:陈明丽